

证券代码：83135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基地新华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会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屈增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高宝忠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卞师军

先生和蔡庆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到 2024 年 11 月 1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增补 2 名独立董事，需要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其中三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9日